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信息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這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2年推出線上證券經紀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營收由2019年的1,061.6百萬港元增長211.9%至2020年的3,310.8百萬港元，2021年進一步增長114.9%至7,115.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1.5百萬港元下降10.4%至2022年同期的3,387.7百萬港元（431.7百萬美元）。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在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率，或者我們投入精力的成本可能高出我們當前所預期者，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或無法足以抵銷這些增加的開支。倘我們的增長率下滑或波動，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業務前景的看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在過去幾年中，我們在推出新服務和新產品方面的經驗有限。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服務、調整現有服務或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模式發生任何未達到預期結果的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難以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進行有效評估。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系統、財務資源和內部控制職能造成壓力。我們當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資源和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和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運營。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參照在快速發展且受到廣泛監管的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考量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這些風險和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未來維持高速增長；
- 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經濟狀況和波動；
- 提供個性化和有競爭力的線上證券經紀、理財產品分銷和其他金融服務；
- 提高新老用戶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提供有吸引力的佣金率，同時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盈利能力；
- 維護並鞏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包括存展融資業務的融資合作夥伴和理財產品分銷業務的基金公司；
- 增強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以及我們系統中所提供和使用的信息的機密性；
- 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吸引、留存和激勵優秀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在訴訟和監管行動中為我們自己辯護。

創業和協作的企業文化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成功的主要促成因素之一。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尤其在國際市場上的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該企業文化以滿足未來和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此外，隨著政策、慣例、企業管治和管理要求的變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維繫企業文化的能力可能具有挑戰性。如未能維繫我們的企業文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及調查。

我們受規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且我們業務所處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均嚴格管制。然而，線上證券經紀服務行業（舉例而言，包括使用基於雲端的操作、計算和記錄保存技術以及生物識別技術）處於發展的相對早期階段，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或會不時變更及通過。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定期或臨時檢查和問詢。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受到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和其他監管指引（統稱香港證券經紀法規，舉例而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限。這些香港證券經紀法規訂明牌照規定，規管我們的運營活動和標準，並施加了一系列要求，例如維持最低流動性或資本，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備案、記錄備存和報告責任等。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此外，我們在美國的運營須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規則和監管指南（統稱美國證券經紀法規，舉例而言，包括《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證交會根據《證券交易法》通過的規則及指引以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通過的規則和指引）。另外，我們在新加坡的運營須遵守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監管規定（統稱新加坡證券經紀法規），包括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證券及期貨法》」）及其附屬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牌照及業務經營）規例》。在新加坡，我們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我們必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相關監管通知和指引。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及「法規 —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Futu Australia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如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中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面臨調查和監管行動，進而可能導致處罰，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或交易權。任何該性質的結果都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可能會不時受到香港相關監管機構（主要是香港證監會）的詢問或調查，或被要求協助其進行詢問或調查。香港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和非現場監控，以確定並監督我們的業務操守以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並評估和監控（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我們會不時接受此類監管檢查、審查和詢問。倘詢問、審查或調查發現任何不當行為，香港證監會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進而導致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被撤銷或暫停牌照、遭受公開或私下譴責或被處以罰款。針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採取的任何此類紀律處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保密義務，未經香港證監會同意，我們不得披露任何香港證監會問詢、審查或調查的詳情。Moomoo Financial Inc.和Futu Clearing Inc.作為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不時面臨證交會及FINRA發起的檢查和問詢。他們今後可能還會面臨此類及其他監管機構的類似檢查、調查、問詢或其他監管行動。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作為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可能會面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新加坡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起的類似檢查和監管行動。Futu Australia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在中國內地開展證券業務，但我們不能排除未來我們將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監管的可能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一十八及一百二十條，「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投資諮詢業務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深圳富途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之一，其通過內嵌於富途牛牛平台的鏈接，將用戶轉至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提供的經紀服務的頁面（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富途在中國內地提供的該等服務不屬於《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業務」的定義範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富途證券國際（香港）被視為《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九十五條項下的「境外證券經營機構」。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構成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乃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許可的實體和員工（而非其在中國內

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運營。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富途運營富途牛牛平台以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不違反《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證券業務」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此外，並無明確跡象表明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而向我們施加任何許可要求。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部門就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調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曾接受香港證監會就客戶開戶程序、風險管理、客戶資產、網絡安全、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等事宜展開的若干持續詢問。此外，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受到有關在線開戶程序及產品盡職調查等事宜的持續調查。鑒於詢問及調查的持續性質，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詢問及調查的結果。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進行中的監管行動」。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香港證監會的詢問或調查。在詢問及調查結束後，香港證監會仍有可能會查明不當行為、缺陷或重大不合規事項，展開調查並採取監管行動，其中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在任何此類不當行為、缺陷或重大不合規被查明後，我們還存在無法糾正我們的做法以符合相關香港證券經紀法規的可能性，進而可能導致香港證監會以上述形式對我們採取額外監管行動。一旦出現任何此類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於過往並未嚴格遵循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特定步驟，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除補救外的監管行動，這些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品牌聲譽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香港的線上證券經紀服務（特別是在線開戶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和實踐尚處於發展的相對初期階段，有關在線開戶流程的適用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和其他監管指引仍在不斷發展，並可能進一步變化。有關香港境外的若干客戶在線申請開立港股或美股交易賬戶的流程，請參閱「業務－零售服務－開戶及入金－開戶」。就香港證監會監管要求而言，香港證監會目前就明確指明的非面對面開戶方式（包括在線開戶）的立場概述於香港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1段，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香港證監會通函，香港證監會認為可接受的有關開戶方式的相關常見問題及香港證監會網站（經香港證監會不時更新，統稱「**香港證監會通函**」）。香港證監會通函載明多種在線開戶方式，其中一種是在為客戶開戶時使用其已獲得香港政府與相關當地政府互認地位的香港境外核證機構提供的電子認證服務下的電子簽名證書。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針對香港境外的若干客戶的在線開戶流程並未嚴格遵循香港證監會通函中規定的方法，我們已通過獲得互認地位的核證機構來測試新的電子認證流程，以作為我們在線開戶流程的一部分。自2021年9月起，我們已通過獲得互認地位的核證機構實施新的電子認證流程，作為我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未通過香港證監會通函規定的此類程序或其他指定方法的客戶）的在線開戶或更新流程。我們並未面臨與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有關的任何紀律處分。然而，我們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就我們的現有及過往客戶開戶流程受到香港證監會的問詢、調查或紀律處分。請參閱「－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及調查」。倘香港證監會要求我們針對所有相關的現有客戶採用電子認證流程或針對我們的開戶或其他程序進行追溯性的補救，或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全面落實任何此類補救或調整措施。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此類補救或調整措施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前景、用戶體驗以及獲客及客戶留存率方面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倘香港證監會認定我們的在線開戶流程不符合或者曾經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指引、通函和其他監管指引，我們可能面臨除補救外的監管行動，這些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及／或暫停或撤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的牌照和交易權。

我們並未持有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任何牌照或許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或是否有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將頒佈，從而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從事證券業務。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我們並未持有與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任何牌照或許可。我們很大一部分的技術、研發、管理、支持和其他團隊均設在中國，我們的大量用戶為中國內地居民。雖然，我們不認為我們目前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所開展的活動是在中國內地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活動（如中國內地用戶通過嵌入鏈接轉至中國境外券商或其他獲許可實體）將不會被視為於中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我們過去曾收到中國某些監管機構有關我們活動（包括宣傳活動及投資者教育服務）若干方面的問詢或審查。我們及時採取措施修改並增強我們的業務和平台，以符合與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定將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就在中國經營證券相關業務而言，有關當前和任何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中國監管機構是否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活動及／或我們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服

務而向我們施加許可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某些活動或向中國內地的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在中國內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等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受監管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或任何新制訂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就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活動及／或向中國內地客戶群體提供的服務須持有牌照，我們將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牌照或許可，未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會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和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活動，以及暫停或撤除我們在中國的網站、桌面終端和移動應用。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有關的個人有資產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8%、31%及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55%、44%及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8%、39%及23%，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35%、39%及26%。僅基於個人客戶開戶或隨後進一步更新時提供的國籍（無論彼等居住於何處）及為公司對手方發起或進行服務的地點，我們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19年總營收的69%、30%及1%，2020年總營收的60%、39%及1%，2021年總營收的52%、46%及2%，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44%、48%及8%。該收入明細並非來自於我們的管理賬目，而僅基於相關業務數據及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得出。本集團並未就內部報告而區分市場或業務分部，且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監管行動及處罰，或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施加的牌照或許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群體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此外，雖然我們有內部政策來規範我們員工的相關活動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交易，但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相關部門需要許可或牌照的若干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問詢或處罰以及聲譽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在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產品分銷服務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繼續並加劇。我們面臨來自香港和全球傳統零售經紀公司和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原因是我們目前在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開展業務，並可能擴展到其他市場。為滿足當地客戶對易於上手的電子交易設施、全球市場准入、智能買賣盤轉送、更好的交易工具、更低的佣金和融資利率的需求，我們已著手建設相關設施並增強服務。

此外，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展現出大量機遇，可能會吸引主要互聯網公司通過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進入市場，而這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銷量。不僅如此，擁有大型零售線上證券經紀業務的主要國際經紀公司以及商業銀行的線上證券經紀部門，亦可能利用其現有資源，通過收購和有機發展來滿足適用的監管要求。

我們預計，隨著當前競爭對手多元化並提升其產品及服務，再加上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未來競爭將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或高效的競爭。他們可能被成熟且資金充足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接受後者的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於提高他們的競爭力。此外，線上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的當前競爭對手和新進入者還可能尋求開發新的服務、技術或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在營銷和促銷方面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阻礙我們發展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以增加他們的交易額，或倘我們無法提供服務來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的線上證券經紀服務。為維持我們平台的高速增長勢頭，我們需要留存現有客戶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倘對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和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並增加我們的交易額和收入，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的價格無法與其他市場同行提供的價格相抗衡或倘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通過我們的平台下達交易訂單或提高他們的交易活動水平。如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將導致客戶對我們喪失信心，減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或甚至完全停用我們的平台，這又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時以優惠的價格條款提供優質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但是由於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個人財務原因或資本市場狀況的惡化）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存現有客戶。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或產生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過往，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164.7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1,392.1百萬港元及507.2百萬港元（64.6百萬美元），佔我們總營收的15.5%、11.6%、19.6%及15.0%。儘管我們在營銷方面投入了大量財力並計劃繼續如此投入，但該等努力在吸引新客戶方面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或發展我們的客戶群體。我們必須及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以滿足他們隨投資需求變化而不斷變化的交易需求。倘我們未能通過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投資和交易需求的服務來留存現有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繼續增加我們的平台促成的交易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加強或發展用於留存客戶的方法，留存客戶的成本將顯著增加，我們留存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與其他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提供商類似，我們無法保證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所作投資的盈利能力。我們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直接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例如經濟和政治狀況、商業和金融的總體趨勢、證券交易量的變動、相關交易所處市場的變動以及相關交易處理方式的變化。儘管我們不向用戶和客戶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但我們提供用戶社區平台來促進金融和市場行情的提供。雖然該等材料 and 評論包含明顯的免責聲明，但倘客戶使用此類信息做出交易決策後在交易中蒙受財務損失，或倘其交易未實現預期的盈利，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此外，一些客戶可能會完全依賴其他客戶在我們平台上作出的某些預測性陳述，而忽略了我們的警示警告，即客戶應自行做出投資判斷，不應根據歷史記錄預測未來表現。因此，當客戶決定中止交易時，其財務損失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交易量和收入方面的表現。此外，一些通過我們的平台遭受重大損失的客戶可能會歸咎於我們的平台，向我們追討賠償或對我們提起訴訟。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交易額，因此易出現重大波動且難以預測。客戶交易額下降通常會導致來自交易執行活動的收入減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水平，這通常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和政治狀況、商業和金融的總體趨勢，以及相關交易所處市場的變動。從過往來看，我們的交易額曾因經營所處市場的疲軟（包括經濟放緩）而下降。交易額下降通常會導致來自交易執行活動的收入減少。波動性減低通常具有相同方向的影響。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值下降也可能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進而導致交易執行活動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價格下跌以及隨之出現的買賣價差收窄，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這些因素還可能導致庫存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產生虧損的潛在風險增加並且買方和賣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結算交易、解決索賠和訴訟。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還受到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的影響，尤其是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經濟和政治狀況，例如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立法和法規、商業和金融界的上行和下行趨勢、通貨膨脹、貨幣波動、短期和

長期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資金成本以及利率的水平和波動。例如，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或地區緊張局勢爆發等全球災難引發的股市表現波動和下跌以及宏觀經濟條件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這些風險，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病毒的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關係（包括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近期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和2019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特定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隨後中國採取應對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2020年8月，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戰、COVID-19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中央政府某些官員實施制裁，以及美國前總統Donald J. Trump發佈的禁止與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開展某些交易、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微信相關交易的行政令，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升級。儘管上述行政令隨後被拜登政府撤銷，但中美不斷升級的貿易、政治與監管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前總統於2020年8月6日發佈行政命令，禁止「任何人士開展與微信相關的交易，或在美國司法管轄的範圍內，與中國深圳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或該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由商務部部長根據本命令第1(c)條確定）開展與任何財產有關的任何交易」。該禁令隨後被拜登政府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直接或實益擁有的實體持有本公司約22.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本公司約35.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而且我們與騰訊有若干業務合作。我們在美國亦經營業務，並持有相關許可證，其於業績紀錄期的收入貢獻有限。儘管我們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台規則或其他行政命令禁止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當前及未來的任何行

動或形勢升級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行動是否會發生或以何種形式發生。亦請參閱「一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退市並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若美國存託股份退市且無法交易或面臨此類威脅，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平台或用戶和客戶信息的安全，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第三方破壞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系統、所使用的網絡、交易所的網絡和線上交易平台以及與我們互動的其他第三方，都有可能受到物理或電子電腦入侵、病毒和類似破壞性問題或安全漏洞的影響。如有人成功避開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發生我們的專有信息或客戶信息被盜用的風險事故，危害我們通過互聯網和移動網絡傳輸信息的機密性，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防範安全漏洞，或減輕任何漏洞造成的問題。

此外，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用戶和客戶的某些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因此我們有可能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類似破壞的易受攻擊目標。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所接觸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遭到破壞。由於系統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技術更迭迅速，而且通常只有在對目標發起攻擊之後才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對這些技術作出預測或採取充分的防範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都可能導致機密用戶信息被竊及用於犯罪。安全漏洞或機密信息遭到未經授權訪問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有關的法律責任、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道。我們過去未經歷過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漏洞，亦未有任何網絡安全措施遭到重大破壞。

此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造成機密信息的洩漏。如果因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者如果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和利用，我們與用戶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未來我們可能會因為用戶和客戶蒙受損失而遭到索賠，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企業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技術來為

他們自己的員工和客戶提供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有關的法律義務，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導致任何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的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

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和存儲涉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大量數據，並可能面臨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地區與保護個人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和其他法律及監管義務，而且目前已有且可能繼續大幅增加有關限制或控制個人數據使用的法律法規。中國的《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遵循合法原則。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此外，《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國家標準》」）於2020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國家標準》，收集個人信息後，個人信息控制者宜立即進行數據去標識化處理，並採取技術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將去標識化後的信息與可用於恢復識別個人的信息分開存儲，並確保在後續處理個人信息數據的過程中不對個人進行識別。此外，數據控制者須提供收集和使用主體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該目的的業務功能，並且《國家標準》要求數據控制者將其核心功能與附加功能區分開來，確保數據控制者只在需要時收集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將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方面的零散規則整合到一起。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地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境外實體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

息的部分活動亦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因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直接收集中國境內客戶個人信息的海外附屬公司受到中國相關個人信息保護法律的約束。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中國實體的任何跨境數據傳輸都規定了事先批准和其他要求。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出境辦法》較新，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涉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自然人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的信息收集活動）時的適用性和要求。雖然我們認為跨境數據轉移的事先批准要求將不會適用於我們目前從中國境內人員收集信息的方式，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當前的數據收集模式為跨境數據轉移，我們將受相關要求的規限。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採取若干額外措施，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業務－監管發展－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其他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隨著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不需要進行安全評估外，需要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此類信息的，必須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隨後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據此，倘若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並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其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為徵求公眾意見而擬定的草案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且目前仍不確定其是否及何時生效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以目前的形式生效。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和工信部於2022年2月1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仍不清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現行監管制度中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由於有關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業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尚未制定或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擬赴香港上市及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需要申報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且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機構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和執行有關法律方面可能具有一定的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日後是否會被視為中國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國家網信辦的調查或審查，我們可能不得不對當前的若干做法做出重大改變，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以及數據隱私的眾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將如何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或存續的適用性和要求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或在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且任何未能或認為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或對我們的其他制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國家網信辦在此基礎上進行的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適用的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將繼續監督網站和應用程序在保護個人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情況，並可能不時地出台額外規定。相關監管部門也會不定期發佈監督結果，並要求有關通知中所列企業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我們過去一直並可能在未來仍須遵守相關監管部門要求作出的修改和整改，包括公開發佈的修改和整改。例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到了一些此類整改通知，並按照有關通知和監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我們還未收到監管部門對我們整改措施的進一步意見，也未收到對這些措施的最終認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監管部門會認為我們的整改措施充分，也無法保證他們會在未來向我們發出對這些整改措施的最終認可。

同樣，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也有各自的數據隱私立法，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和處理進行規範。根據相關立法，雖然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要求可能有所出入，但一般而言數據使用者都須遵守多項數據保護原則，涉及合法和合理收集個人數據的要求、數據主體的同意、個人數據的保留、個人數據的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的安全、個人數據政策和實踐以及訪問和更正個人數據的權利。

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某一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的現行政策和實踐相衝突或者需要對我們的系統功能進行變更。如果我們無法解決信息保護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數據未經授權披露或傳輸的安全漏洞，或未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法律責任，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和處罰或負面報道，並可能導致用戶和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須遵守新出台法律、法規或標準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或標準作出的新解釋，包括數據安全和數據隱私領域的法律、法規或標準，這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境外投資與理財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高淨值個人和富裕群體人數的增加以及他們對地域多元化投資組合需求的增加所帶來的個人可投資資產的快速擴張。然而，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將影響作為中國境外投資和理財市場主要投資者的此類人群的收入增長，並給這些市場增加了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與全球經濟狀況和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形成風險，原因是零售投資者和企業可能會推遲支出以應對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計劃、負面金融新聞、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或其他因素。該等全球性和地區性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並抑制零售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和慾望，並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貨幣波動，需求也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全球或地區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燃料和其他能源成本的變化、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的狀況、失業、勞動力和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提供、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這些因素以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病毒的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病毒已經在全球持續爆發。2020年，COVID-19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以來，全球各地的政府都採取了措施來遏制COVID-19病毒的傳播。例如，為了進一步遏制COVID-19傳播，世界各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禁止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工作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全球各地的許多企業辦事處暫時關閉。

此外，隨著疫情繼續威脅全球經濟，其可能繼續引起市場大幅波動並打壓整體經濟活動。早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面臨諸多挑戰。甚至在2020年之前，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當局就採取了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其

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威脅可能加劇全球市場的動盪。

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疫情應對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其中包括臨時關閉一些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及限制或暫停差旅等。整體而言，雖然這些措施降低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但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客戶在實體線下設施關閉時轉為在線交易而使我們受益於資金流和交易額的增加。我們無法預測當客戶再次能夠訪問實體設施後，這種業務活動的增長是否會繼續。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全球疫情的嚴重程度以及為控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而這些因素本身具有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性。此外，如果疫情在整體上損害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動態以及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新信息，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實體為遏制COVID-19或減輕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而該等因素皆非我們所能控制。在向公眾提供疫苗之前，對經濟和社會生活限制的任何放鬆都可能導致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普遍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對經紀和理財行業的普遍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或保持之前的增長速度。由於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與冠狀病毒疫情及其應對措施有關的財務影響，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2022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預計影響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或其他傳染病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員工被懷疑患有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傳染病，其可能要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場所可能需要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如果任何以上傳染病在整體上傷及中國和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也易受到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斷電、通信故障、非法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進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傳染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在整體上傷及中國和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和香港，目前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和員工均居住於此。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和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深圳、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設施中，而我們的用戶數據的存儲位置取決於用戶所在的平台以及用戶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深圳、香港、新加坡、美國或澳大利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佣金和費率水平在未來可能會下降。佣金或費率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買賣證券所支付的佣金和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和手續費收入分別為511.4百萬港元、1,990.1百萬港元、3,913.0百萬港元及2,001.2百萬港元（255.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48.2%、60.1%、55.0%及59.1%。我們在線上證券經紀服務行業面臨競爭，因此我們的佣金或費率可能會遭受壓力。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向規模更大的客戶群體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且交易額比我們更高。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而且願意以比我們目前提供或能夠提供的佣金或費率更低的佣金或費率提供交易服務。例如，香港和美國的一些券商提供零佣金或類似的政策來吸引零售證券投資者。由於該價格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和收入。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並在我們的市場上獲得認可，任何佣金或費率的下行壓力可能會持續並加劇。佣金或費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回扣或折扣等其他財務激勵措施，以吸引通過他們的系統而不是我們的系統進行交易。如果佣金或費率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於對融資融券業務中的孖展餘額收取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258.9百萬港元、571.8百萬港元、2,118.0百萬港元及948.8百萬港元（120.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24.4%、17.3%、29.8%及28.0%。同期，我們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87.2百萬港元、208.6百萬港元、197.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佔同期總營收的17.6%、6.3%、2.8%及5.8%。利率水平的趨勢是影響我們盈利的一個重要因素。利率下降可能對利息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總營收產生負面影響。雖然我們通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但利率的上升也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管理層認為我們已經實施了有效的管理戰略以減少利率變化對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但市場利率的任何大幅、意外或長期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利率風險建模技術和假設可能無法完全預測或把握實際利率變化對我們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有關利率變化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與金融風險有關的披露－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並可能面臨與該等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需要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以順利經營孖展融資業務，但無法保證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為擔保義務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不足，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8億港元，並分別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296億港元及288億港元（37億美元）。隨著我們孖展融資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管理此類風險的全面內部政策和程序。例如，一旦孖展價值因市場低迷或抵押證券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低於相關貸款的欠付金額，我們將發出追加

孖展通知，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出售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其孖展價值。如果客戶的孖展價值仍然低於規定的標準，我們將實時啟動清算保護機制，確保客戶賬戶符合孖展規定。由於我們曾因孖展融資而蒙受損失並產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而且我們可能會在發出追加孖展通知後繼續與客戶發生糾紛。特別是，我們未必總是能夠通過追加孖展通知完全收回孖展價值，而且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我們的信貸損失風險可能會加劇。在特定時期，我們的客戶抵押的證券可能集中於有限數量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對此類證券的信貸風險敞口集中。如果我們需要清算大量的特定抵押證券，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進一步的下行壓力，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孖展價值。

此外，就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均會按時全數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根本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794.3百萬港元、8,077.0百萬港元、10,447.8百萬港元及9,689.6百萬港元（1,234.8百萬美元）。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大量應收款項未能按時結算，則我們的表現、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

此外，孖展融資業務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客戶通過我們平台的貸款需求。我們為在香港聯交所、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及／或融券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融資融券餘額為289億港元（37億美元）。孖展融資業務的資金來自多個來源，包括從商業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和其他方獲得的資金，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如果願意接受與我們客戶所提供抵押品有關信貸風險的機構融資夥伴的注入資金不足，我們孖展融資業務可用的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滿足其貸款需求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服務，而線上證券經紀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試圖進一步減少融資夥伴的利息開支。如果我們不能繼續保持與該等融資夥伴的關係並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融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或發展孖展融資業務。如果我們的融資夥伴認為與我們合作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缺乏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

融資水平。如果我們由於資金不足而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或貸款融資，或與競爭對手相比定價不具有吸引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分銷的理財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如未能識別或充分理解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貨幣市場、固定收益、股票、平衡型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債券的投資渠道，以迎合客戶不同的投資目標和風險偏好。這些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違約風險、利息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欺詐風險和其他風險。此外，我們須遵守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分銷理財產品的相關法規，而且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隨時都能被視為完全遵守這些法規。

我們在分銷理財產品和分銷服務方面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識別與該等產品和服務相關風險的能力，如未能識別或充分理解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理財產品的本金或回報，也不對投資於產品的資本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必須謹慎選擇我們提供的金融產品，並且必須向客戶準確描述與這些產品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執行和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但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所有客戶在一切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或涵蓋所有類型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和充分理解與我們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或未能向客戶披露這些風險，或如果我們的客戶因我們提供的金融產品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則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且高效地回應用戶和客戶的需求，或者如果我們的新服務產品沒有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推出新服務項目的能力，從而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回應用戶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具有技術變化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頻繁推出、以及對更高水平客戶體驗需求不斷增加的特點。近年來，我們為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服務已經從線上證券經紀服務擴展到孖展融資服務，並進一步擴展到其他工具和功能，包括我們在2019年8月推出的理財產品分銷

服務，而且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擴大我們的新服務項目。此外，我們還向企業客戶提供某些服務。然而，我們在提供新服務項目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擴展到新的服務項目可能涉及之前沒有經歷過的新風險和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這些新的風險和挑戰，並使我們的新服務項目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最初的時間安排引進和開發新服務項目，而且盈利目標可能被證實不可行。外部因素，如遵守法規、競爭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也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項目的成功實施。我們的人員和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適應這些新領域的變化，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將新服務有效地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新服務產品的經驗。此外，由於這些新領域的競爭格局差異，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運營或有效競爭。即使我們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新的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該擴張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盈利業績。此外，任何新的服務項目都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在開發和實施新的服務項目時，如未能成功地管理這些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測和識別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開發和推出新的服務項目來滿足這些需求的能力，將是保持或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保持和進一步加強該能力，我們或需承擔大量的預期之外費用。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及時為我們的用戶和客戶開發和推出新的服務以及加強現有服務的能力。即使我們向市場推出新服務以及升級版服務，該等服務亦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持續的研發，從而開發新服務項目或升級版服務項目來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和推出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和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或充分應對技術發展或用戶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研發投資將推動收入的相應增長。

我們依賴我們的自研技術，如果我們不能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技術優勢，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去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驅動平台高效運轉的精良自研技術。我們受益於我們所採用的同類自研技術尚未被競爭對手廣泛採用。如果我們的技術因任何原因被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廣泛地採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理解和應對市場趨勢，並根據這些趨勢加強我們技術的特性與功能，而這可能導致大量的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用戶和客戶的需求或線上證券經紀行業的趨勢，或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設計和實施我們技術的合適特性及功能，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收入的相應減少。另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或開發類似或更先進的技術，我們因此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更先進的技術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具有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以及交易系統、實踐和技術不斷變化的特點。儘管我們在過去一直處於發展的前沿，但我們今後可能無法跟上這些快速的變化、無法開發新技術、無法實現對開發新技術的投資回報，以及無法在未來保持競爭力。

此外，我們必須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火災、地震、斷電、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物理入侵和類似事件所導致的有形損害。任何導致自研技術中斷或響應速度延長的軟硬件損壞或故障，都可能降低客戶的滿意度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攻擊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我們絕大多數階段的運營提供支持，是我們研發基礎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出現運營中斷、響應速度變慢或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必須處理、記錄和監控大量的交易，且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於技術系統的完整性，以及我們對系統進行及時改進和補充的能力。系統中斷、錯誤或停機可能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意外中斷、技術故障、系統更改、數據錯誤或損壞、客戶使用模式的變化、與第三方系統的連接以及電力故障。我們的系統還容易受到人為錯誤、執行錯誤、模型錯誤（如用於風險管理和合規的模型）、員工不當行為、未經授權交易、外部欺詐、計算機病毒、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計算機病毒或網絡攻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容量限制、軟件缺陷、影響我們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

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有賴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運行及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具備滿足我們需要的充分可靠性。如未能保持網絡基礎設施的運行、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可能對我們吸引和留存用戶及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導致服務器長期關閉的故障或系統故障；
- 導致用戶和客戶無法訪問我們在線和移動平台的中國骨幹網的中斷或故障；
- 可能導致網絡中斷和研發基礎架構受損的對我們服務器和其他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或網絡攻擊；
- 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損害，如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洪水、通信故障或其他類似事件；及
- 計算機病毒感染或傳播或其他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向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例如，由於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性能不佳或延遲（交易或其他用戶活動量的突然增加可能會加劇這種情況），我們的一些客戶曾無法及時執行交易。我們亦曾出現系統關閉的情況。此類中斷以及我們服務可用性的其他中斷可能會降低用戶和客戶的滿意度，並導致用戶和客戶活動水平下降以及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交易的客戶數量減少。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出現故障或性能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線和移動平台流量的增加可能會導致現有計算機系統和帶寬的容量緊張，這可能導致響應速度變慢或系統故障。該情況進而會導致服務交付中斷或暫停，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如果我們預計系統在未來不能處理更多的流量和交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來升級研發基礎架構和計算機系統以適應增長的需求。此外，如果發生意外情況，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恢復技術或其他操作系統的全部功能，這可能影響我們處理和結算客戶交易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識別風險領域，監控涉及風險的操作領域，並實施旨在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但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技術或其他操作故障或錯誤（包括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故障或錯誤）而遭受意外損失、聲譽損害或監管行動。

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軟件、基礎設施或系統出現故障或性能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來提供和維護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某些基礎設施。例如，一家戰略夥伴向我們提供與我們運營和系統的多個方面有關的服務。如果這些服務以任何方式變得有限、受限、縮減或效率下降或更昂貴，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提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故障或失效，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有利的條款保持及延續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在今後建立類似的關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某些第三方軟件、第三方計算機系統和服務提供商，包括清算系統、交易所系統、備用交易系統、訂單分配系統、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信設施和其他設施。該等第三方服務或軟件的任何中斷、性能下降或其他不當操作都可能干擾我們的交易活動，導致錯誤或延遲反應而造成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另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執行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股票的交易指令，我們為客戶成功和及時執行這些交易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系統的性能，而其故障可能導致客戶的潛在損失，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潛在索賠或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安排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物色軟件或系統支持服務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些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某些關鍵市場行情和數據、技術、處理和支持功能。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些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某些關鍵市場行情和數據、技術、處理和支持功能。此外，外部內容提供商為我們提供金融信息、市場新聞、圖表、期貨和股票報價以及我們提供給客戶和用戶的其他基本數據。該等服務提供商存在自身的技術、運營和安全風險。他們的任何重大失誤，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客戶、員工或公司機密信息，都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遭受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特別是，我們與納斯達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的聯屬人士以及其他一

些機構簽訂了合同，允許客戶訪問實時市場行情數據，這對我們的客戶做出投資決策和採取行動至關重要。如果該等信息提供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或者未能按照協議規定及時更新或交付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外部服務提供商能夠繼續提供這些服務，從而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或者能夠充分擴大服務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外部服務提供商持續提供這些服務的能力須面對來自不利政治、經濟、法律或其他發展動態的風險，如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政府政策的變化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

外部服務提供商由於系統故障、能力限制、財務限制或問題、意外的交易市場關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中斷或停止服務，以及我們無法順利且及時做出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做出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產生我們或服務提供商履行協議下規定義務的爭議或與之有關的爭議。若任何服務提供商在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支付條款和條件或此類協議的其他條文方面與我們有分歧，我們可能會面臨該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費用，且需要管理層對該等索賠（不論其是否有理據）的辯護投入大量精力。我們還可能因這些索賠而聲譽受損，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主要移動應用分發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其標準條款和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於Apple應用商店、Google Play Store及主要的中國內地安卓應用商店向用戶分發我們的移動應用。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發和運營須遵守這些分發平台對應用程序開發商設立的標準條款和政策，而這些條款和政策又受相關分發渠道解釋以及頻繁更改所影響。如果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其條款和條件，或拒絕分發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如果我們希望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拒絕在今後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就我們平台上的部分信息及服務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許可。未來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

中國法規對未在中國取得證券投資諮詢資格而從事傳播證券和證券市場相關分析、預測、諮詢或其他信息的行為設有處罰。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有關規定」。我們未取得中國證券投資諮詢資格。由於沒有取得該資格，我們應該避免及明確禁止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證券分析、預測或諮詢相關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不會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包含證券相關分析、預測或諮詢內容的文章或分享相關視頻。如果我們平台上顯示的任何信息或內容被視為與證券或證券市場有關的分析、預測、諮詢或其他信息，或者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任何業務被視為提供有關信息的服務，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措施，包括警告、公開譴責、暫停相關業務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措施。任何有關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以投資者教育為目的發佈相關視頻，並允許我們的部分用戶通過牛牛社區在我們的平台上上傳和分享視頻。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服務提供商需要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規定－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由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定，《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我們沒有相關申請及獲取資格。我們尚未就通過我們的平台在中國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獲得有關許可證，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也未被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採取監管措施。於業績紀錄期，來自相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收入不到我們每年總營收的0.01%，未獲有關許可證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我們被要求就我們在中國的視頻服務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其他額外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多項處罰，例如沒收因無證互聯網活動產生的淨收入、處以罰款和終止或限制提供有關服務。

此外，中國法規要求轉載互聯網新聞和信息服務的平台須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許可證。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規定－有關互聯網新聞轉載的法規」。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管理規定》，該條例規定了服務提供者應當符合的各項資質及要求，例如，其應當有與服務相適應的專職新聞編輯人員、內容審核人員和技術保障人員，並有與服務相適應的場所、設施和資金。《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許可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許可的，應當是新聞單位（含新聞單位控股的單位）和新聞宣傳部門主管的單位。除此以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設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單位。由於本集團公司均不屬於新聞單位且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因此，我們尚未獲得有關許可證，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由於我們的平台展示金融市場相關新聞和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從事通過互聯網轉載新聞和信息，並可能會因此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和終止或限制提供有關服務。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對金融信息服务作出具體規定，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2019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線上理財產品分銷服務，為客戶提供領先基金公司的貨幣市場、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產品。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凡從事基金服務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投資顧問、信息技術系統服務，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註冊或者備案。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證券業務的有關規定－基金銷售業務的有關規定」。我們在中國內地尚未持有任何推廣、銷售、購買或贖回基金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認為，我們現在通過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業務不應被視為在中國內地開展基金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如果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某些業務活動被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在中國內地提供基金服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和暫停有關基金銷售業務。

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與變化，因此，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通過自有平台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各方面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有關當局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化或出現差異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制定的或現行的任何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獲得其他許可證或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或持續獲得所有規定的許可證或批准，或在未來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

此外，由於我們不向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跨境貨幣兌換服務，我們未要求客戶就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幣提交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外幣兌換的證明。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部門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開展外匯服務的商業銀行在解釋、實施和執行外匯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加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有關監管部門就外幣兌換給予批准的證明。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

就我們所處的行業而言，誠信及用戶和客戶的信任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我們面臨員工作出錯誤和不當行為的風險，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 員工在向用戶和客戶推銷或提供線上證券經紀和其他服務時有虛假陳述或欺詐活動；
- 不當使用或披露用戶和客戶或其他有關方面的機密信息；
- 進行未經授權活動（如協助華人投資者進行貨幣兌換）；或
- 在其他方面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甚至會受到監管部門的制裁及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如果員工在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此事與我們無關，但在當前受僱期間其履行某些受管制職能的能力將因該制裁而暫時受損。我們還可能因制裁而陷入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面臨潛在質疑、懷疑、調查或索賠。在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過程中，並不一定能夠阻止我們的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不當行為，也不一定能夠發現他們在過往工作中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發現和防止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也不一定有效。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甚至是未經證實的不當行為指控，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業務所在地區適用的證券經紀及理財行業監管與法律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業內同行的潛在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推出新的規則或要求，並可能使我們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倘我們被認為參與了任何具有誤導性的數字業務實踐或交易實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證券經紀和理財行業從業公司所處的監管環境日益收緊，監管當局作出的處罰和罰款也隨之增加。這種監管和執法環境給我們過去提供的曾普遍認為屬允許和適當的各類產品和服務帶來了不確定性。例如，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目前正對網上經紀交易商和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的營銷和其他商業行為開展全行業審查，並且還對我們行業的公司採取了若干執法行動，其中包括對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領先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處以巨額制裁。監管審查似乎側重於網上經紀交易商和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使用的若干數字化參與實踐、向零售客戶披露風險的充分性，以及為訂單流付款是否損害了經紀交易商為其客戶獲得最佳執行的義務。儘管我們在美國的實體不為訂單流付費，但我們於美國的若干用戶參與實踐（例如為交易活動提供（有名義價值的）獎品以及（沒有經濟價值的）徽章），及有關披露可能會受到當前監管審查的影響。就此而言，證交會主席表示擔憂若干數字化參與實踐可能會促使投資者以超過可能適當的頻率進行交易，並質疑這是否會造成經紀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目前的監管審查還處於信息收集的階段，且證交會並未公開得出結論，任何數字化參與實踐（例如我們所使用的）屬非法或不當。然而，無法保證證交會將不會採用可能對我們的數字化參與實踐、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新規則或指引。

於另一事項中，馬薩諸塞州起訴一家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領先經紀交易應用程序提供商，聲稱（其中包括）其若干客戶通信構成一種建議形式，從而引發經紀交易商為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目前此案件正在審理中。Moomoo Financial Inc. 的商業策略乃基於提供交易平台，不做投資建議或提供投資意見。擴大構成投資建議的釋義可能對Moomoo Financial Inc.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我們行業其他公司的未決研究和執法行動以及相關的負面新聞報道及認知可能會導致推出新的規則或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在美國受到更為嚴格的

監管審查。倘我們被認為參與了任何具有誤導性的數字業務實踐或交易實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監督我們業務的政府機關單位和各司法管轄區自律組織頒佈的立法變動，及現行法律和規則的釋法執法有變（如可能徵收交易稅），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模式和盈利能力。

我們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且可能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採用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彼等的利益掛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僅向員工授出附有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員工授出零股、6,067,400股、12,105,712股及48,0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授出9,791,200份、2,489,832份、1,080,000份及零份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已行使106,295,232份、5,048,824份、5,875,592份及1,197,536份購股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6.0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及97.3百萬港元（12.4百萬美元）。我們相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是吸引及留存主要人員及員工的有效激勵措施，且我們日後將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如果我們（包括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實踐）、我們的業內同行或所在行業整體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在贏得和保持作為現有或潛在用戶和客戶的個人或企業的信任和信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面臨多種威脅，這些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控制，而且補救代價高昂甚至無法補救。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已經且在未來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監管發展、問詢或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訴訟、員工的不當行為、有關利益衝突的印象和謠言以及媒體、調研公司或政府官員所發表的不利聲明。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應對負面報道及糾正關於我們商業模式及實踐的錯誤信息，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繼續受到該等負面報道和錯誤信息的損害，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因此出現大幅度的價格波動。此外，認為我們線上證券經紀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品質可能不同於或者不優於其他線上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公司的印象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整個金融服務業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或業內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問題，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良好的聲譽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和留存用戶、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和主要員工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可投資資產有關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潛在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線上證券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是零售投資者的可投資資產。倘規管零售投資者可投資資產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就該等資產實施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例如，對資金流動的某些管制或限制投資者對資產的使用，線上證券市場上現成的可投資資產的規模可能會大幅減少，這將導致我們的總體潛在市場的增長速度放緩，並可能隨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平台促成的交易額。由於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平台促成的總交易額，因此發生上述任何監管變化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和維持我們的品牌，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的一個關鍵要素在於我們推廣和維持品牌的能力。我們品牌和平台的推廣和定位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績、以低成本吸引用戶和客戶的能力以及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和卓越體驗的能力。我們的廣告和其他營銷工作已經並將繼續產生大量費用，這些費用可能不會產生效果，並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提供優質的用戶和客戶體驗，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平台、網站、研發基礎架構和客戶服務業務的開發和功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提供優質用戶和客戶體驗的能力也高度依賴於我們可能只能施以微弱控制甚至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和表現。無論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為我們的用戶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體驗，都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打造值得信賴品牌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用戶和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內幕交易、反洗錢和其他反欺詐規則和機制。然而，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資金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處理用戶和客戶信息的第三方仍有可能面臨遭遇欺詐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和欺詐檢測工具可能無法準確檢測和防止欺詐或非法活動。如欺詐或非法活動明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減少我們平台促成的交易額，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例如，香港證監會曾向我們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處理涉嫌存在市場失當行為的某些客戶賬戶的買盤。我們客戶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被捲入監管問詢和調查，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為了採取額外措施降低與欺詐和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產生的成本可能會高於預期。如果欺詐或非法活動引起廣泛關注，也可能導致監管部門出手干預，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監管和訴訟費用和成本。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甚至遭到監管機構的制裁和承擔重大

法律責任。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儘管我們過去未曾因欺詐或非法活動而導致的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害，但不能排除將來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導致我們的業務或聲譽受損的可能性。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客戶提供過時、不準確、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我們面臨與「了解你的客戶 (KYC)」程序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有關違反行為而受到若干法律或監管質詢、調查或制裁、罰款或處罰、遭受財務損失或聲譽及品牌受損。

我們在客戶開戶過程中收集個人信息，並根據數據庫篩查客戶，旨在核實客戶身份和檢測其風險。儘管我們要求客戶在註冊賬戶時提交身份和地址證明文件，並不時更新有關信息，但由於客戶提供的信息可能是過時、不準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因此我們面臨風險。儘管我們有適當的持續監測程序，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持續更新客戶信息，但除盡合理的努力之外，我們無法全面核實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時效性和完整性。例如，我們的某些客戶均持有中國身份證。由於中國身份證的有效期通常超過十年，甚至部分身份證不設有有效期，一些客戶可能會在中國身份證有效期內改變居住地或國籍，因而受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管轄。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違反這些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而我們可能只有在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警告後才知道此事。我們還可能因有關違規行為而受到某些法律或監管部門的制裁、罰款或處罰，遭受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平台和內部系統依賴高科技軟件和研發基礎架構，倘其中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和內部系統依賴於複雜的高科技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和內部系統依賴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目前已經含有，而且將來可能含有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有些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會被發現。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用戶和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負面體驗，推遲新功能或增強功能的推出，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金融服務提供商蒙受損失或承擔損害賠償法律責任，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管理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公司的信心。

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客戶交易活動和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提供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客戶現金或存款餘額的波動，以及對客戶存款監管措施或市場條件的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流動資金的減少可能會降低用戶和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交易賬戶的損失，或者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滿足流動資金要求，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由於經紀交易結算時間差異和隔斷現金餘額可用性而產生的臨時流動性需求；公司現金的意外流出；銀行或經紀客戶交易賬戶持有現金的波動；客戶孖展融資活動急劇增加；資本要求增加；監管指南或解釋的變動；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喪失。

如果客戶交易活動和經營收益產生的現金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混亂時期，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會減少，借貸成本可能會增加。由於市場條件或信貸市場的混亂，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的流動資金急劇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持有資金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淨利息收入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客戶未投資的現金存在我們的合作銀行賬戶中，從中獲得利息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187.2百萬港元、208.6百萬港元、197.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客戶賬戶中未投資的現金結餘。因此，我們客戶持有現金的大幅下跌、對持有現金用途的變動（例如，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現金購買公募基金），或從通過我們平台開立的賬戶轉出現金，可能會使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結算業務可能令我們就結算職能錯誤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為我們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條件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結算和執行服務。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Futu Clearing Inc.已獲批准為美國金融市場的證券交易提供清算和結算服務。結算和執行服務包括證券交易所涉及的确認、接收、交收、交付及記錄職能。結算券商亦直接負責管有或控制客戶證券和其他資產以及對客戶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然而，結算券商亦須依賴第三方結算系統及組織（如中央結算系統和美國Depositary Trust Clear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來結算客戶的證券交易。結算券商亦負責保護客戶資產並遵守相關的客戶保護條例。相比依賴他人履行結算職能的介紹經紀，富途證券國際（香港）及Futu Clearing Inc.等證券結算公司受到的監管與審查要多得多。於履行結算職能時出錯，包括代表客戶處理我們持有的資金及證券有關的書寫錯誤及其他錯誤，可能會受到監管罰款及民事處罰，並承擔客戶及他人提出的相關法律程序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員工（包括在市場上備受追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人才）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聘用、留存及激勵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我們的業務做出了巨大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留存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由我們的交易系統員工、技術及編程專家以及眾多其他主要管理、營銷、規劃、財務、法律及合規、技術及運營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流失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留存及吸引該等員工的能力。

於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對聘用優質員工（包括軟件工程師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的競爭，在全球範圍都頗為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員工、留存和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優質員工或留存和激勵現有員工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綜合依託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品牌。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競爭者、前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其他盜用行為。我們就我們的若干發明已提交且未來可能提交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失效或屬無效、遭規避、質疑或放棄。未來可能有必要向政府部門、行政及司法機構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釐定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技術快速變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自研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會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由其他方開發或許可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和技術。

此外，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員工簽立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給我們的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立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遭違反。據此，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就他們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進行抗辯。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自研技術並非易事且費用高昂，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者裁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及在任何相關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各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不盡相同，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相關申索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員工、用戶及客戶經常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來源於第三方的內容。儘管我們遵循相同的內容管理及審查實踐來監控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我們無法確定發佈於我們平台的信息以及業務的

其他方面並未或不曾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自研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於我們的業務中和平台上使用經第三方許可的軟件。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此外，我們的平台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自研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知識產權。如果有人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都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到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

我們可能就在我們平台上顯示、自我們平台檢索或鏈接到我們平台的資訊或內容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經通過管理互聯網訪問及通過互聯網發佈資訊的法規。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通過互聯網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公共利益或中國國家尊嚴的內容，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野蠻的內容，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如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吊銷，相關網站關閉及承擔刑事責任。在過去，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被關閉。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就其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其網站的經審查資訊承擔法律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已發佈規限網站運營商對其網站上展示的內容以及用戶及使用其系統的其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的條例，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禁止轉載被認為是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責任。公安部有權全權酌情責令任何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攔截任何互聯網網站，或停止通過互聯網轉載被認為破壞社會穩定的資訊。此外，我們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並接受電腦安全檢查。若發現我們並未落實相關安全防範措施，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可能會被關停。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且自2022年8月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我們被要求採用和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以及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

對違法違規內容採取警示、限制發佈、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報告。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篩查我們平台界面上的信息及內容，以確保其符合該等條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展示、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檢索或鏈接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遵循該等條文的規定。如果發現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違反該等條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警示、暫停服務或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下架，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且未必能始終在對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中成功地為我們自身抗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訴訟及其他申索。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大量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其中包括與信息披露、客戶開戶程序、銷售實踐、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個人信息和保密信息相關的訴訟和其他法律行為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檢查、調查及法律程序。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請參閱「業務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 進行中的監管行動」。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暫扣或吊銷執照、譴責，或造成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的抗辯成功，該等訴訟的抗辯費用對我們來說仍屬高昂。於市場低迷時期，法律申索的數量及在法律程序中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

此外，如果用戶和客戶已經使用我們的線上證券經紀或其他金融服務但發現該等服務不盡人意，則我們可能面臨該等用戶和客戶提出的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遇到指稱我們的平台及／或服務存在失實陳述的投訴。當信貸、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價值惡化或波動時，又或當客戶出現虧損時，該風險可能會加劇。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制令、罰款、處罰或造成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的抗辯成功，對該等事宜的抗辯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預測該等事宜的結果本就不易，而當申索人尋求大量或未指明的損害賠

償，又或當仲裁或法律程序尚處於早期階段時尤其困難。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業務出現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且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儘管如此，我們用於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我們的諸多風險管理政策乃基於已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或以歷史模型為基礎的統計數據。於市場波動期間或由於無法預見的事件，該等方法所依據的從歷史資料得出的相關性未必有效。因此，該等方法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風險，該未來風險可能遠大於我們的模式所顯示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招致虧損，或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戰略無效。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公開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獲取的市場、業務合作夥伴、客戶、災難發生或其他事宜的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未必始終準確、完整、最新或得到恰當評估。

此外，儘管我們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依據我們能獲得的資料發現所有潛在問題。如果用戶或客戶不符合適用法律下的相關資格規定，但仍能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遭受監管行動和處罰以及對有關損害承擔責任。管理運營、法律和監管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制定政策和程序，以恰當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所有類別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有可能完成投資和收購或參加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給予大量關注、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價值，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和客戶。該等交易一旦完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未必擁有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所需的財務資源，或具有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必要資金的能力。任何未來收購都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開支，而且除整合和合併風險外，還會產生與進入新市場有關的風險。由於過去收購並非我們增

長戰略的核心部分，因此我們在成功利用收購方面並無實質經驗。我們未必擁有充足的管理、財務和其他資源來整合任何此類未來收購，或成功運營新業務，且我們運營經擴張後的公司可能無法產生盈利。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中實現利潤，或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投資於若干短期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93.8百萬港元、零、1,169.7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2.2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短期投資」。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管理層釐定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價值下降屬非暫時性或實質性，則其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此評估乃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倘管理層釐定某項資產已減值，則可能會調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且會在當期盈利中確認相應虧損。該等短期投資的市值下跌可能導致確認減值損失或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投資分別為6.2百萬港元、零、23.4百萬港元及249.6百萬港元（31.8百萬美元）。就長期投資而言，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獲授權通過購買股權或債權或資產、收購、合併、整合、資本承諾或其他方式，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與若干重大長期投資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我們對我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或基金的控制是有限的。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基金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本公司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承擔風險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行動。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不遵守其與我們的協議，對此我們的追索權有限，或沒有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長期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或者我們可能面臨投資失敗，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出現通脹率上升，人工成本增加。因此，預期平均薪資會繼續增加。此外，當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各項法定員工福利（比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向指定政府機關單位和指定養老金受託人作出必要供款，以及在當地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

購買員工補償保險單，以令員工受益和保護員工。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支付必要的供款，或者是否就法定員工福利投購充足的保險保障，未支付充足付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監禁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將持續增長。除非我們能控制人工成本或轉嫁增加的人工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而且投資者信心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第404條**」）要求我們自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納入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由於我們不再是《創業企業融資法案》所界定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及報告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我們曾經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了一個重大缺陷，涉及到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制定的財務報告要求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而制定及實施健全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方面，我們缺少充足數量的具備適當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知識的合格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上述缺陷最近在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仍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並據此確定我們內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已經得到了糾正。然而，由於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會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如果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未必能持續得出結論，表示我們根據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而且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未必能得出結論，表示我們在合理的保證水平上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如果我們未能實現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以及未能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危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下

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所面臨的欺詐或濫用企業資產的風險上升，並且可能令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遭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必須重列先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和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且預期會繼續產生大量成本、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其他資源。

外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益關注可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更多風險。如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問題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些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身處哪一個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和類似問題的日益關注均可能會阻礙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沒有適當響應對ESG議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美元)的兌換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為基礎。人民幣兌美元已出現波動，有時波動顯著且難以預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要預測未來市場的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非易事。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開支和財務狀況、A類普通股或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和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到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令我們的盈利的美元等值金額顯著減少，從而可能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來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2021年，我們購買衍生工具以減少由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敞口。然而，該等對沖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會加大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進行的國際擴張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以及須遵守新增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過去，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香港。我們已將業務擴張到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並且可能進一步擴張至其他國際市場。在我們進入對我們來說全新的國家和市場時，我們必須根據該等國家和市場的獨特情況定制服務和業務模式，這可能複雜難辦、費用高昂，並且會分散管理和人力資源。此外，我們在其他國家可能面臨多家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在該等國家可能具有更豐富的運營經驗或通常在全球經營業務。對當地競爭者有利或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若干業務的法律和商業慣例，或者我們未能有效調整我們的慣例、系統、流程和業務模式，適應我們擴張業務的各個國家的客戶偏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增長放緩。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市場或我們在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若干新市場的利潤率可能低於我們的更成熟的市場，隨著我們從該等市場產生的收入不斷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除本節其他部分概述的風險外，我們的國際擴張還面臨多種其他風險，包括：

- 貨幣匯兌限制或成本及匯率波動；
- 當地經濟或政治不穩定、威脅進行或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和整體安全問題帶來的風險；
- 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和知識產權權利的力度較弱或存在不確定性；
- 當地人偏愛當地服務提供商；

- 在該等市場，採用互聯網和移動設備作為廣告、廣播和商務媒介的速度較慢，且缺乏適當的基礎設施來支持廣泛使用互聯網和移動設備；
- 由於複雜性增加、距離、時區、語言和文化差異，在若干國際市場難以吸引和留存合資格員工，以及管理人員配置和運營；及
- 與服務和內容有關的責任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因當地法律和缺少先例造成的不確定性。

此類國際擴張還會使我們須遵守額外的法律和監管控制和規定。例如，由於我們擴張至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我們須分別遵守美國證券經紀法規和新加坡證券經紀法規，並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權及期貨等證券，我們匯總客戶的交易指令及與合資格的當地第三方結算券商合作進行執行和結算。對於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我們也通過我們的結算系統平台執行和結算部分交易。我們負責處理了包括兩個場景下的資金交付及接收在內的所有的客戶溝通和接觸點，使得交易流程在客戶看來無縫對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Inc.在證交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是FINRA具有良好聲譽的成員。我們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utu Clearing Inc.亦是FINRA和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具有良好聲譽的成員，有能力在美國提供清算服務。隨著我們繼續在美國擴張業務，我們須遵守證交會、FINRA和其他監管機構實施的規則和規例。在新加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作為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有人，須遵守新加坡證券經紀法規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實施的任何規則和規例。2021年11月，我們收購了一家澳大利亞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並將其更名為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自此該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utu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持有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授予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並受其監管。此外，美國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其他自律組織以及州和外國證券委員會可能譴責經紀自營商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員工、對他們處以罰款、向他們發佈制止令，或暫停他們的職務或將他們開除。我們能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確保合規的內部系統，以及我們吸引和留存合資格合規人員的能力。未來，我們可能因聲稱的不合規而遭受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繼續在國際上擴大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必須遵守我們開展

或擬開展業務的各個國家的監管控制，而該等監管控制的規定未必明確界定。該等不同監管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合規要求通常並不明確，可能限制我們繼續開展現有國際業務和進一步在國際上擴張的能力。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須遵守香港、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該等政策和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指定一名獨立的反洗錢報告官，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盡職調查制度，記錄客戶活動細節，及向相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此外，我們還須培訓我們的員工，並定期測試我們的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

我們已按照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實施了各種政策和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防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此外，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大利亞的機構合作夥伴各自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開戶服務方面制定了適當的反洗錢政策和程序。我們的部分機構合作夥伴須根據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承擔反洗錢義務，並在該方面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我們採取了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來監督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概不保證不會出現未能發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發現可疑活動，及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機構融資合作夥伴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操作）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渠道。如果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操作）或恐怖主義融資有關，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罰款、制裁或執法，包括被加入任何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黑名單」，而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和我們的機構融資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鑒於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和保密性，我們和我們的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完全消除這些活動。其他線上證券經紀公司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

動等所造成的對該行業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孤立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已經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處市場中受規限於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如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到處罰、限制和禁止，或導致我們的牌照和交易權被暫停或撤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問詢」。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競爭條例》的影響。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在2015年12月14日在香港全面生效。《競爭條例》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因此，我們通常受限於《競爭條例》。主要的禁令包括(i)企業之間不得訂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協議(即「**第一行為守則**」)；及(ii)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公司(包括壟斷企業)，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即「**第二行為守則**」)。於確定企業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該企業的市場份額；企業的定價和其他決定權；任何妨礙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障礙；及根據《競爭條例》第35條發佈的指引中規定的相關事宜，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合發佈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違反《競爭條例》將面臨非常嚴厲的處罰，包括處以的經濟處罰，即總額不得超過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獲得的總營收的10.0%，最高處罰年限為三年。

由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零售證券交易額計，我們是香港聯交所最大的證券經紀商，因此，在評估我們在香港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上述因素。由於並無在香港成功執行第二行為守則的先例，因此該規則的應用尚有多種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尚無接受任何有關違反《競爭條例》的調查、詢問或處罰。然而，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我們可能會遭遇困難，並可能需要支付法律費用。我們亦可能無意間侵犯《競爭條例》，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損害賠償申索及／或其他處罰、招致巨額法律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就我們可能招致的責任或虧損提供保障。

我們目前所投購的線上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的保險有限。然而，我們尚未投購並無規定購買的業務中斷險以就可能蒙受的損失獲得賠償。我們亦未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僅投購有限的一般財產保險。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合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根據我們現有保單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產生不獲保單承保的任何虧損，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若我們未能按適用的規則滿足資本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自證券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我們的流動現金、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以及通過我們的銀行貸款和信用額度獲得的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需求和上市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一般企業目的的預期需求。然而，我們需要繼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存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按照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資本，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意料之外的機遇、發展或改進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將受到極大的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顯著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我們的經紀交易商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Moomoo Financial Inc.、Futu Clearing Inc.、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富途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 Australia須遵守其各自監管部門制定的資本規定。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規定的資本流動水平，香港證監會、證交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問題可能會減少或減緩未來我們服務的使用量的增長。特別是，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互聯網，特別是作為評估交易和其他金融服務和內容的有效平台的移動互聯網的進一步接納程度。

有關互聯網商業使用的關鍵問題，如訪問便捷性、安全性、隱私、可靠性、成本和服務質量仍未得到解決，可能對互聯網使用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互聯網使用量繼續快速增長，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此增長帶來的需求，且其表現和可靠性均可能會下降。互聯網流量的持續快速增長可能會導致表現下降、中斷和延遲。我們提高向用戶和客戶提供服務的速度、擴大服務範圍和提高服務質量的能力，受限並依賴於用戶和客戶接入互聯網的速度和可靠性，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互聯網表現下滑、中斷或延遲的週期頻繁發生，或與互聯網有關的其他關鍵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整體互聯網使用量或我們基於網絡的服務使用量可能以更慢的速度增長甚至下滑，這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近年來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作為金融產品和內容的平台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區越來越受歡迎，但許多投資者在網上交易和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例如，投資者可能會認為在線內容不是金融產品信息的可靠來源。如果我們未能讓投資者了解我們平台和服務的價值，我們的增長將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互聯網（特別是移動互聯網）作為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和內容的高效平台的進一步接納還將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圍繞線上及移動證券經紀服務的負面宣傳及中國政府採取的限制性監管措施。如果線上和移動互聯網不能在市場上獲得足夠的認可，則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簽訂了15份租賃協議，其中八份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

但倘我們無法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可能引致對各未登記租賃物業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7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可證明其有權租賃物業的官方出具的權屬文件，我們在該等物業下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倘該等出租人並無相關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相關的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物業，並被要求尋找替代物業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而發出的可能對我們目前的使用造成影響的質疑。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社會、經濟、政治及法律動態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監管的框架和風格、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政府已通過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比重以及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尚有較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為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進行重要調控。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取得了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尚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旨在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及據報道，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產生了嚴重影響。如果中國經濟長期放緩，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央或地方政府新出台更加嚴格的法規或對現行法規進行詮釋，可能使得我們須就此產生額外開支並付出努力，以確保遵守有關法規或詮釋，及如果有關法規於短

時間內發佈且生效，我們可能無法在沒有獲分配大量資源的情況下及時採取規定的行動。亦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平台或用戶和客戶信息的安全，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第三方破壞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部分業務，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均受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限。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若干活動亦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域外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管理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制度。過去三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各種形式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全發展成型，且最近實施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監管機構詮釋的規限。具體而言，因為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還比較新，且因為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和該等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以及因為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往往在如何執行方面賦予相關監管機構一定酌情權，而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且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尚待公佈）制定。因此，在違規行為發生之前，我們可能無法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要進行較長時間，產生顯著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由於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一定酌情權，因此相較於更為發展成型的法律制度，可能更加難以估計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已簽訂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開展有重大的監督和酌情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參與或影響我們的運作，以進一步實現監管、政治和社會目標。中國政府最近發佈了一些新政策，對某些行業（如互聯網行業）造成了重大影響，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可能會發佈有關我們行業的進一步法規或政策或採取監管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像我們這樣在海外進行證券發售及其他資產市場活動以及境外投資的公司施加更多的監督和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一旦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者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不具價值。

中國與美國之間以及國際上更大範圍的貿易戰可能會抑制我們在大多數客戶居住的中國和其他市場的增長，及我們的活動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特定產品徵收了額外的進口關稅。因此，隨後中國採取應對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雖然我們不受任何關稅措施的影響，但擬議的關稅可能會對中國和其他市場的經濟增長以及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目標客戶消費能力的潛在下降，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當前和未來影響貿易關係的行動或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就關於是否會發生此類行動或該等行動可能採取的形式提供任何保證。

有關《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的執行及其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07年8月30日發佈，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與《反壟斷法》相一致，禁止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濫用支配地位、經營者實施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更具體而言，《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概述了某些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大數據和分析的定制定價、被視為排他安排的行動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的界面，使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用戶數據。認定於平台經濟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須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據個案情況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此外，《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須遵守反壟斷申報規定。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及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

由於上述指南乃新近頒佈，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沒有涉及上述任何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持同樣的觀點。如果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某些業務活動違反了《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此外，對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反壟斷法》提高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至去年銷售收入10%以下；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對於有任何證據表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進行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監管行動或問詢。

中國有關境內居民投資於境外公司的法規或會使我們的中國內地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罰款，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此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特定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實行登記管理。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出資的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出資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內地居民須於發生重大變更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此類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須敦促境內居民股東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更。如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內居民股東未能根據規定進行登記或更新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其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也可能被禁止向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追加出資。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提出的申請在內的外商直接投資和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之下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前，我們已竭盡全力通知境內居民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屬於境內居民的實體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獲告知所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屬於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的其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定，並且未來會進行、獲取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要求，或我們未能修訂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

以罰款或遭受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做出分派或派付股利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有關外匯和對外投資的法例相對較新，其解釋及適用一直在不斷演變，因此尚不清楚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例及任何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投資和交易的規定。例如，我們或會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利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遭受更為嚴格的審批流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外匯和對外投資相關規定。此外，如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境內個人參與者或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適用的法規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境內個人參加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其他有關手續。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如果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該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外匯登記，並就行權或出售該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或股票而購買外匯取得每年付匯額度的批准。該等境內個人參與者因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票及股利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派發予該等參與者前，必須全數匯入由境內代理機構開設及管理的中國總外幣賬戶。我們和我們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的境內員工個人自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起須遵守《購股權規則》，且我們目前自我們的境內員工個人扣除與其行使期權有關的所得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境內個人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倘若我們的境內個人參與者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內個人參與者可能會處以罰款和受到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額外

出資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監管不確定因素，這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10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領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號通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號通知》，境內企業將相關境外企業的股權授予其員工的，境內企業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其股權激勵計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號通知》，我們行使股權激勵獎勵的中國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員工股權激勵獎勵有關事宜向有關稅務機關報送資料，並為行使股權激勵獎勵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員工未繳納個人所得稅，或我們未為其代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將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治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發放貸款，但須經政府部門批准、登記和備案，並有額度限制，或我們可以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和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發放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發放的貸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須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備案。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和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

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或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批准或備案。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證券發售所得款項以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則或須就該等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任何中國稅務負債可按適用稅務協定予以減低。然而，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收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回報。

除「居民企業」分類適用的不確定性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實施更加嚴格的稅務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利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該等收益亦須按1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根據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適用稅務安排的規定予以減免。如果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派付的股利以及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所得任何收益將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根據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適用稅務安排的規定予以減免。如果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否申索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

如果應付我們非中國投資者的股利或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涉及在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的股權、歸屬於非中國公司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方面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就判定合理商業目的訂明了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規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亦為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負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進一步澄清了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實踐及程序。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的，屬於間接轉讓，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除轉讓在公開市場收購並出售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外)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預扣適用稅費(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支付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或根據上述兩項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

我們面臨中國有關貨幣匯兌的限制。

我們的若干開支及有限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目前「經常賬戶」(包括股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人民幣可兌換，但是「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貸款))下人民幣不可兌換。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利，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在日後限制或取消我們為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匯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依然受到限制，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經其批准。由於我們部分未來淨利潤及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及未來的任何貨幣匯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利用所得人民幣現金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利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不向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跨境貨幣兌換服務，我們未要求客戶就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幣提交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外幣兌換的證明。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部門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開展外匯服務的商業銀行在解釋、實施和執行外匯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一定的裁量權，加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額外和繁瑣的措施來監控我們客戶賬戶中的外幣資金的來源和使用，或核實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證明。

中國的《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設立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設立或會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合併及收購活動變得更加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反壟斷法》本身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2006年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以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進行外國投資者控制中

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達到若干限值後，在進行任何經營者集中前須通知反壟斷執法部門。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引發「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及外國投資者可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禁止任何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重組交易。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等辦法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以及審查範圍和程序。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有關交易而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會耗費時間，且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併購規則》規定為實現上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設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上市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如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上市的批准，則我們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這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近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要求加強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監管，提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中概股公司的具體範圍尚未發佈，《意見》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概股公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意見》發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向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倘其規定我們須就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或已獲得的批准可能被撤銷。倘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相關程序，或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該等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未來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入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和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了規定。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生效，我們未來的任何發行都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我們的發行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於2022年4月17日截止。《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程序，倘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

管機構和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材料。其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或材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印件，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已發佈，僅供徵求公開意見，該等規定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在上市完成前以目前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辦理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或倘我們被認定屬於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資源以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前停止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上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及當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未來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徵收附加稅及附加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深圳富途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從2020年12月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深圳富途經相關政府部門評估並認定為軟件企業，自深圳富途第一年盈利起，享有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富途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亦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從2019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的終

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取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補貼。停止該等財政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利中獲益。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及其他股權分配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目前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待遇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提稅稅率可降至5%。此外，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須認定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在就稅收協定中有關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的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且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與規章，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提稅減稅稅率的情形。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留存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留存收益總額的相對一小部分，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作出境外分配。我們打算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於中國

業務的運營及擴張。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利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提稅率優惠。

證交會備案所載審計報告歷來是由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的審計師編製，因此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從有關檢查中獲益。

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出具證交會備案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股份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註冊的公司）須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及滿足專業標準。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境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於2022年之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開展檢查和調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對其他公司的檢查發現了該等公司的審計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中的缺陷，這可以作為檢查程序的一部分加以解決，以提高未來的審計質量。我們與證券投資者均無法從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此類檢查中獲益。2022年12月15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宣佈其能夠於2022年充分檢查及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然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過往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使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更為難以評估，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申報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並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若美國存託股份自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且無法交易或面臨此類威脅，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如果我們自2021年或之後任何年度起連續三年提交無法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檢查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

2021年12月2日，證交會通過了《外國公司問責法》實施細則的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審計師姓名及地址、政府實體對發行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審計師所在的適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是否對發行人擁有控制性財產權益，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中的所有中國共產黨官員名單，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包含任何中國共產黨黨章內容。《最終修正案》還確立了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識別發行人及禁止若干發行人交易的程序。根據《最終修正案》，倘發行人已經提交的年度報告包含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已確定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該事務所，則證交會將該發行人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並且隨後連續三年內禁止該發行人進行交易。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將須於其被認定的每個年度在年度報告中遵守提交和披露要求。倘根據發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其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則發行人將須於其提交的覆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遵守提交或披露要求。2021年12月1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發佈報告通知證交會其裁定，即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審計師受限於此裁定。2022年4月，在我們提交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外國公司問責法》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2022年12月15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宣佈其能夠於2022年充分檢查及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撤銷了先前有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裁定。為此，在我們提交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後，我們預計不會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然而，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在未來連續三年（倘頒佈法律或《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擬議修訂，則為連續兩年）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將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倘發生此類禁止的情況，納斯達克可能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退市。

《外國公司問責法》或其他加強美國監管機構對審計信息的監督的措施可能會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面臨投資人不確定性，且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將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禁令所需的連續未檢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其中包括了相同條款。2022年12月20日，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與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聯合發佈了名為「2023年綜合撥款法案」的立法提案，其中亦載有該條款。該項立法提案為兩黨談判的產物，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首先在美國參議院審議通過，隨後在美國眾議院審議通過。倘該項立法提案以其目前的形式獲得美國國會批准並由總統拜登簽署成為法律，且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禁令所需的連續未檢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則如果我們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在短期內被禁止於美國交易。

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於美國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投資者按意願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甚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當局在中國境內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很困難。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往往難以作為法律或實際問題在中國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信息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和其他障礙。雖然中國當局可以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但在缺乏相互和實際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開展此類合作可能不一定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包括證交會、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和美國司法部在內的任何海外當局均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中國政府同意，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海外當局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強調，海外當局就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調查取證的，

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雖然第177條項下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且《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僅為公開徵求意見的草案形式，但海外當局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加大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的難度。

證交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自2011年起，「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和中國法律之間衝突的影響。具體而言，證交會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試圖從中國公司獲得在中國經營和審計的某些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和相關文件。然而，該等事務所告知並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就該等請求向美國監管機構作出直接回應，外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在中國獲取此類文件的該等請求必須通過中國證監會進行。

2012年末，在這一僵局之下，證交會根據其《業務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2013年7月，證交會內部行政法庭對該訴訟進行一審，對該等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該等事務所實施處罰（包括暫時中止其向證交會提交審計報告），待證交會專員對此進行審查，在此之前，該擬議處罰並未生效。2015年2月6日，在專員進行審查之前，該等事務所與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證交會同意今後將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獲取工作文件的要求。該等事務所將收到符合第106節的要求，並需遵守與此類要求相關的一套要求其通過中國證監會配合獲取工作文件相關工作的詳細程序。倘該等事務所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證交會保留在和解之日起的四年內根據未履約的性質對該等事務所採取各種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在簽訂和解協議四年後（即在2019年2月6日），針對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潛在訴訟被視為有偏見駁回起訴（不可以再訴）。我們無法預測證交會是否會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審計工作文件監管要求方面的美國法律遵守情況，或者是否會因此類質疑導致證交會對該等事務所實施暫停審計等處罰。倘「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強制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未來的財務報表。

倘「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到證交會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額外法律挑戰，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就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聘請審計師將非常困難或不可能實現（取決於最終結果），而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包括可能導致退市。此外，任何與針對該等審計事務所提起的任何此類未來訴訟有關的負面消息可能會導致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存在投資者不確定因素，且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只是暫時）向證交會提交審計報告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尋求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或從證交會撤銷註冊，或包括兩者，從而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和持有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證，這在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但我們依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的開曼群島持股公司在其中未持有股本權益）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並為我們的經營持有必要許可證（例如ICP許可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了總營收的0.2%、0.3%、0.3%及0.4%，其資產分別佔我們同期資產總額的0.1%、0.1%、0.1%及0.1%。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閣下未購買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而是直接購買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在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方面，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將只能對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進行間接追索，且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資源來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執行此類安排。然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特別是考慮到中國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此外，與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此類股本權益）可能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本權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本權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進行處置。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由該等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但是，此類仲裁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健全。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很難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依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此類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不同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即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最大利益，包括是否進行股利分派或進行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離岸需求），即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無法保證該等個人在出現利益衝突時均將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者我們將在該等利益衝突的解決中佔據有利地位。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續簽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尚無關於解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可能遭遇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但是，我們可以隨時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促使其將其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本所有權轉讓給由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倘出現此類利益衝突，我們還可以根據授權委託書協議的規定，以當時可變利益實體現有股東的實際代理人身份直接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新任董事。我們依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提供合約保護，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其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注意義務和忠誠義務，應本著誠信原則行事，以實現我們的最大利益）。然

而，中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就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解決的問題提供指導。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此類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經營牌照規定和其他政府法規對互聯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法律法規還包括對從事互聯網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具體而言，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版本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一般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持有的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該規定對我們而言不適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還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互聯網文化經營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位於香港和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和獲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運營的經濟利益。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國企業。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深圳富途和海南富途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聯屬人士在中國開展業務。慎思北京已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外，根據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決議和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富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應促使慎思北京行使慎思北京、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簽訂的授權委託書協議項下慎思北京的權利，以及慎思北京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

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慎思北京的權利。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出於會計目的，因該等決議以及本公司向深圳富途提供的無限財務支持，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符合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對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每份合約據其條款均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但是，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併購規則》和《電信條例》以及與電信行業相關的監管措施），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如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電信行業監管機構）同意將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視為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用的要求或政策。由於適用於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該等法律法規時具有廣泛的裁量權。

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工信部或商務部或其他具有主管權限的監管機構視為全部或部分違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不得不修改該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不使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的情況下實現這一目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或者未來其詮釋有所不同，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此類違規行為時將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使我們停業；
- 停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改變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撤銷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抵押，進而將會影響我們合併合併聯屬實體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由境外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並由此施加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額外要求。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適用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何等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和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行動的不確定性。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實施任何此類處罰或重組我們公司架構的要求導致我們喪失指導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併入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結果。請參閱「合約安排」。此外，倘我們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部分業務）的資產實施合約控制權或獲得其經濟利益，我們股票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選擇權，該股權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高額成本。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儘管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質要求，即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或資質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廢除。目前，鑒於資質要求的取消，並無發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為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提供進一步明確的指導。然而，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至多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

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需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音樂除外）。

倘對中國法律作出修訂，以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或者由於信息服務業務對於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的必要性，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網絡視聽節目或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業務的企業，則我們可能無法解除合約安排，原因是相關合併聯屬實體在同一平台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並經營「禁止類」業務（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所有該等相關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在同一平台上經營，不能相互分離。根據與有關部門的訪談，我們知悉，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等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將不獲授予ICP許可證。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慎思北京或其指定人士具有專有權按其各自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實繳資本數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低者為準）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須將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金額歸還予慎思北京。倘發生此類轉讓，相關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慎思北京就股權轉讓收入參考市價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額可能十分高昂。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派付股利和其他股本分配來滿足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且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派付股利和其他股本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利和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滿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相關法定條件和程序（如有）後，僅從其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派付股利。此外，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應提取不少於稅後利潤（如有）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

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已撥出適當的法定公積。有關股利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法規－與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股利分派的法律法規」。

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其債務管理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且調整方式可能將對其向我們派付股利和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我們在中國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投資或收購能力（該等能力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派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作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我們在中國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出於中國稅收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支出，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因少繳稅款而產生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倘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司印章及印鑒）的託管商或授權使用者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業務所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通過加蓋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其名稱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簽署而簽立。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獲授權人員使用。儘管我們監控有關獲授權人員，但概不保證有關程序將會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若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鑒，我們在維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若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將須通過一項新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而我們將須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該代表違反對我們的受信責任行為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也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若發生有關挪用行為，而受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面授權及本著真誠原則行事，則受影響實體未必能夠收回已出售或我們已轉讓控制權的公司資產。

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實體未來可能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產。若我們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破產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合併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適用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何等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原有三項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根據國際通行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其在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其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在未來根據該等定義，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列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供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行合約安排採取更多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如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自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3月8日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以來，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波動不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可能繼續波動，並受以下因素影響而顯著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或中國公司整體的監管發展；
- 涉及我們或我們行業或中國公司整體的不利市場謠言、猜測、媒體報導或其他負面報道，其中一些可能未經證實或不準確；
- 公佈有關我們的信貸產品質素或競爭對手的信貸產品質素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化；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出現變化；
- 金融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入職或離職；
- 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發行在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及
- 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銷售或預期潛在銷售。

此外，一般而言，股票市場，尤其是互聯網相關公司及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市價，都曾經歷往往與該等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若干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起都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例如中國政府於2021年出台一系列教育行業及網絡安全審查政策建議後，股價出現大幅波動。亦請參閱「一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該等公司發售證券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消息或觀點也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一般而言，股票市場都曾經歷往往與該等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的極端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也會對我們留存關鍵員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大多數該等員工獲授購股權或其他權益獎勵。

過去，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未來或會成為該等訴訟的目標。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則其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大量精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且需要我們斥巨資為訴訟辯護，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任何有關集體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的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申索一旦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主要股東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在上市後繼續具有該等影響力，這可能剝奪閣下收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溢價的機會以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6.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本公司約59.4%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

併、整合、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還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反對，也可能會被採取。

我們設置雙層股權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且可能阻止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並可能對股份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法定股本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連同若干可能由董事會指定的未指定股份。根據李先生提交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現時每股享有20票投票權，並自上市起將進一步減至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適用的法律要求及相關保留事項除外)。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該持有人的任何非聯屬公司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每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及我們現有股東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由於雙層股權結構涉及的投票權有所不同，該等B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34.16%，以及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總投票權的約91.21%。我們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巨大影響力將緊隨上市後降低，由於(i)騰訊集團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根據李先生提交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修訂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B類普通股將自上市起以每股10票為上限，而A類普通股股東將繼續享有每股1票投票權。於上市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李先生將成為B類普通股的唯一擁有人，且其B類普通股將佔本公司約73.28%的投票權。另一方面，由於騰訊集團持有的B類普通

股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騰訊集團將實益擁有247,418,662股A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投票權的約7.5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在僅提交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進行類別投票的事項中，相關轉換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產生稀釋效應。

由於上述我們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對合併及整合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等事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該等持有人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我們的雙層股權結構及該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使我們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且可能阻止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股本結構可能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納入若干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因而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層股權結構是否會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波動、帶來不利報道或其他不利影響。某些指數供應商已宣佈限制採用多類別股份架構的公司被納入其某些指數。例如，標準普爾道瓊斯及富時羅素改變了其將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某些指數（包括標準普爾500指數）的資格標準，以排除擁有多類別股份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持股不超過5%的總投票權的公司被添加至該等指數。因此，雙層股權結構可能阻止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納入該等指數，這可能會對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多家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運用多層結構，我們的雙重結構可能會導致股東諮詢公司對我們的企業管治發表負面評論，在該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有關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其交易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的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額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股利，閣下必須倚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升值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有意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盈利為發展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任何股利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股利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某些限制規限，即本公司僅能使用利潤或股份溢價派付股利，但如果這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即使我們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日後升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閣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上市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通過股票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增發中售出的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除由《證券法》第144條定義的「聯屬公司」持有外，均可自由交易，不受任何限制，也無須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一步登記。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在外的所有股票均為第144條所定義的「受限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除根據《證券法》第144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外，一概不可出售。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託管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的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只能根據存託協議規定，通過向託管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所擁有的投票權。若我們指示託管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於收到該投票指示後，託管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示憑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我們未指示託管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託管人仍可按照閣下的指示投票，但並非必須如此行事。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投票，託管人將給予我們酌情代表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倘：

- 我們及時向託管人提供了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材料；
- 我們已指示託管人，我們希望獲給予酌情代表權；
- 我們已告知託管人，對於在股東大會上擬將投票的事項，並無相當大的反對意見；及
- 在股東大會上擬將投票的事項將不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酌情代表權的影響是，倘閣下並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於上述情況下，閣下不能阻止對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產生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該酌情代表權的規限。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能憑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直接行使投票權，除非其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0個曆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在會議前收到預留充足時間的預先通知以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並就股東大會上將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釐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我們的董事可封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設定該等會議的記錄日期，而封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設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及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該持有人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若我們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示，託管人將會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遞送給他們。我們已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30日通知託管人。但我們不能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保證，其將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託管人憑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託管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來指示如何憑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投票，若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照其要求投票，其可能無法獲得法律救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受限，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供股權，包括購買我們的證券的權利。但我們不能在美國向閣下派發供股權，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供股權及其相關證券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要求。根據存託協議，除擬分配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供股權及相關證券均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要求外，託管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供股權。我們無義務就任何該等供股權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宣佈生效，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必能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來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且其持股可能會被攤薄。

若託管人認定向閣下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獲派現金股利或獲得其他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派發股利時，託管人才會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現金分派，而且我們目前沒有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利的計劃。在有分派的情況下，託管人已同意將其或保管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獲的現金股利或其他分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支付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獲得與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成比例的該等分派。但託管人可酌情認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託管人可認定通過郵件分派某些財產不可行或某些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該等分派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託管人可能決定不將該等財產分派給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我們及託管人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條款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權利，並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存託協議。

我們及託管人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條款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權利，而無須事先徵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同意。我們及託管人可同意以我們認為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修訂存託協議。修訂可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營運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託管人業務關係條款的變更。若修訂條款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僅會提前30日收到有關修訂的通知，而根據存託協議，無須事先徵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同意。此外，我們可能會出於任何原因隨時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融資。例如，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股票在

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決定終止營辦美國存託股份融資時，或我們成為收購或私有化交易的對象時，可能會發生終止。若美國存託股份融資將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至少提前90日收到通知，但無須徵得其事先同意。在我們決定修訂存託協議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利或終止存託協議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份或交回其美國存託股份，並成為相關A類普通股的直接持有人，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管理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就我們的股票、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向我們或託管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若我們或託管人根據棄權而反對陪審團審理的要求，法院將依照適用的州及聯邦法律，根據該案的事實和情形決定棄權是否可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並未就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作出的合約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的可執行性作出最終裁決。但我們認為合約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一般可執行，包括根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可由紐約市某一聯邦或州法院執行，因為該法院對存託協議下發生的事項擁有非專屬管轄權。決定是否執行合約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在知情、明智及自願的情況下放棄接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均如此。建議閣下於訂立存託協議前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若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項下發生的事項向我們或託管人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及／或託管人提起訴訟。若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託管人提起訴訟，則只能由適用的審理法院的法官審理，審理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可能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但若該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不獲適用法律允許，則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進行由陪審團審理的訴訟。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條款或規定都不構成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我們或託管人放棄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根據該等法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任何實質性規定。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在託管人賬簿上轉讓。但託管人在認為適宜於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可隨時或不時封閉其賬簿。託管人可出於多種原因（包括供股等公司活動）不時封閉其賬簿，於此期間，託管人需於特定期限內在其賬面上保持確切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託管人還可在緊急情況下、週末及公共節假日封閉其賬簿。託管人一般可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託管人賬簿封閉時，或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託管人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隨時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股東得到的某些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實質上在美國境外開展業務，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此外，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高管及本文件列名的專家均居住於美國境外，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規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美國對我們或上述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該等訴訟，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也可能使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的判決。

閣下在維護閣下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護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因為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以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

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院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那樣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證券法體系不如美國成熟。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比開曼群島更完善、司法解釋更完備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獲豁免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並無以下一般權利：(i)查閱該等公司通過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特別決議案以外的公司記錄，及該等公司的按揭及押記登記冊，或(ii)獲取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副本。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酌情決定我們的公司記錄是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由我們的股東查閱，但無義務向我們的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獲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需的任何事實，或更難向其他股東徵集與代理權爭奪有關的委託書。

開曼群島是我們的母國，開曼群島的某些企業管治實踐與對在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的要求有很大差異。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比在美國註冊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維護自己的權益。

我們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條款，這可能會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股票的機會受限。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的股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輪或多輪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定或限制，包括股利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我們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能會迅速

發行，並附有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條款，或令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或使我們在上市後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力，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對我們的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包括取消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的股份的權利，以及行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收購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條件是(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有關對我們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段。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所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特定規定。

由於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中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規定，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向證交會提交關於10-Q表格的季度報告或關於8-K表格的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委託書、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從短期內所作交易中獲利的內部人士提交有關其股票所有權、交易活動及責任的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規則》中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發佈人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一份關於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形式每季度發佈一次我們的業績，根據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及規定分發。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也將以6-K表格形式提交給證交會。但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提交給證交會的資料相比，我們須提交或提供給證交會的資料種類較少、及時性要求較低。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在企業管治事宜上採用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顯著不同的特定母國實踐；與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相比，該等實踐對股東的保護較少。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必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但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的企業管治實踐。開曼群島（我們母國）的特定企業管治實踐可能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很大差異。我們現倚賴母國實踐，是因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我們還倚賴豁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要求的母國實踐，未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相比，我們的股東獲得的保護較少。

我們是《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指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依賴對特定企業管治要求的豁免（為其他美國國內公司的股東提供保護）。

我們是《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定義的「受控公司」，因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華先生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50%以上。我們獲准選擇倚賴且目前也正倚賴《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中對企業管治規則的特定豁免。目前我們的董事會中大多數人都不是獨立董事。此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非完全由獨立董事決定或建議，我們的董事候選人也並非完全由獨立董事選擇或推薦。因此，閣下不能獲得與受該等企業管治要求約束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護。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若符合以下條件，我們都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a)該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有75%或以上特定類型的「被動」收入，或(b)該年度我們產生或持有的資產價值(通常根據季度平均值確定)的50%或以上屬於產生被動收入(資產評審)。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所有，這不僅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經營進行了有效控制，還因為我們有權獲得其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假設我們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擁有人，基於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我們不認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是PFIC，亦預計不會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成為PFIC。

雖然我們預計不會成為PFIC，但由於我們就資產評審而言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參照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釐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當前或隨後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確定我們是否會成為PFIC在一定程度上也將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及分類。由於相關規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會質疑我們將特定收入及資產歸類為非被動收入及資產，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當前或隨後幾年為或成為PFIC。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也將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若我們決定不將巨額現金用於主動用途，或若確定我們不擁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可變利益實體股票，則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由於有關規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而PFIC的地位取決於各相關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任何應課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

若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是PFIC，投資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人士可能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以及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分派而實現的收益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大幅增加，前提是該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該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瑣的報告要求。此外，若我們於某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的任何年度是PFIC，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我們的普通股的隨後所有年度，我們一般都將繼續被視為PFIC。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且可能會繼續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負擔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巨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隨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將增加我們的法律與財務合規費用，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由於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巨額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以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以及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例如，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採取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與程序方面的政策。作為上市公司運營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取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我們還會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與該等規則及條例的發展動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金額或該等費用的產生時間。

日後我們可能在美國牽涉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幅偏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承擔巨額開支。請參閱「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賣空者運用的技巧可能會壓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

賣空指以下做法：出售賣家並不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且有意於以後回購相同的證券返還給出借人。賣空者希望從出售借入的證券與購買置換股票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購買證券的支出會低於出售證券的收入。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很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對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評論，以製造負面市場態勢，並於賣空證券後為自己牟利。該等做空攻擊過往曾導致市場上拋售股票。

實際上所有的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向是賣空的目標。大部分審查及負面宣傳都集中於以下指控：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還有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現正對該等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於此期間，該等公司還會遭受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無論該等指控被證明屬實與否，我們均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來調查該等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該等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會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保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投資都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不具價值。

若我們未來被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設立中國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在中國內地股市上市。但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是新建立的，該等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考慮並受中國政府不斷演變的政策鼓勵而於未來發行中國存託憑證，讓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但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會給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帶來正面抑或負面影響仍不明朗。

上市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可能無法在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成效可能有限。

上市完成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反映

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上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上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未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創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間交易機制，讓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與清算設施交易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2,000多隻股票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讓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即所謂的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不會有其他直接及成熟的途徑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經修訂的南向交易實施規則，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同股不同權公司股票納入其中。但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不明朗，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第二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股票方面的實施細節。本公司是一家上市後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的同股不同權公司，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A類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有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若可以的話）。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或出現任何延遲，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

於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載列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雖然有關安排預計能夠增進流動性，以滿足在香港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受限於指定交易商獲得足夠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需求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能夠令A類普通股的流動性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保持於特定水平，亦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的價格在香港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交易價格大致相同或相似，或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於過渡期間後將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於過渡期間後，香港市場可能會出現波動。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額及流動性)、交易與上市規則及投資者群(包括不同程度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不同。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幣種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與代表該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因其本土資本市場的特殊情況而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股市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價未必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於上市後的表現。

尚不明確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

就在香港上市我們的A類普通股(即上市)而言,我們將在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即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上,而該等股票在聯交所交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與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部分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自保存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完成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總稅率目前設定為所轉讓證券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買賣雙方應各繳付0.13%。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據我們所深知,對於指在美國及香港兩地上市且已將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保存於其香港股東名冊內的公司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或轉換,或該等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互換實際上並不徵收香港印花稅。但就香港法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對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機構的存入或提取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當局認定香港印

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則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在符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存放於託管人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也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由託管人存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大量美國存託股份交由託管人存管以換取A類普通股，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交收或出售其任何證券，而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需付費。

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各自的交易場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交收。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不可預見的市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管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延遲提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於該等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交收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交易將按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託管人有權就各種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存管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票股利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以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股東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